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3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的决策部署，促进人岗精准匹配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我省2026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通过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专业化的招聘服务活动，破解就业结构矛盾，稳定全省就业大局，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就业援助月。1月，以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

为服务对象，联合当地残联组织，举办招聘活动，强化职业指导，实施关爱帮扶，为困难群众送岗位、送服务、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做好就业兜底帮扶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“就在八闽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1-3月，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会同本地高校和教育、团委等部门，组织开展人社局长访企拓岗活动、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、“行行出状元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“就业扬帆”政策宣传活动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内延伸，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。

（三）春风行动。2-3月，面向农村劳动者，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，面向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，特别是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以及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等，联合当地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民航、铁路等部门，集中开展就业帮扶，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就地就近就业，助力就业开局稳、社会大局稳。

（四）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。4-5月，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、跨区域巡回招聘会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对接服务。

（五）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。6-8月，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服务对象，兼顾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等劳动者，集中组织现场招聘、网络招聘等岗位对接活动，促

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。

（六）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活动。9月上旬，聚焦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，聚焦新职业就业增长空间，聚焦劳务品牌发展用工需求，提供线上政策咨询、岗位推介、职业指导等直播服务，打造具有特色的直播带岗服务品牌，不断提升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率。

（七）民营企业服务月。9月，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，联合当地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等部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组织特色招聘，主动为企业服务，提升市场热度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，促进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。

（八）金秋招聘月。10月，以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开展，帮助企业招工稳岗，支持劳动者求职就业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。

（九）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。10-11月，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、跨区域巡回招聘会，开展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园区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、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活动。

（十）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。11-12月，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、优化就业指导、有

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等活动，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将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作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，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认真筹划精密组织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控活动规模，杜绝铺张浪费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推动服务下沉。各地要对照《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行动方案》要求，落实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服务模式，依托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、零工驿站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开展专项活动。推广“直补快办”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提供岗位推介、政策宣讲、技能培训、劳动维权等一站式服务，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管理。各地要加强信息审核，确保用人单位信息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，严防求职人员信息泄露。依法查处黑中介、虚假招聘等违规行为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年龄等就业歧视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强化属地管理，加强活动日常管理，加大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稳妥有序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，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围绕打造就业公共服务品牌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借助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

号等渠道，提前发布专项活动预告，推送岗位信息，确保求职者知晓招聘活动信息。每个专项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梳理活动情况，总结创新举措，培树服务典型，推广经验做法，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附件：2026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安排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1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6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安排

序号	名称	时间	开展部门	服务对象
1	就业援助月	1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残联组织	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
2	“就在八闽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	1-3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高校和教育、团委等部门	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3	春风行动	2-3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民航、铁路等部门	农村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，各类用人单位
4	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	4-5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5	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	6-8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	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,各类用人单位
6	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活动	9月上旬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各类用人单位,各类劳动者
7	民营企业服务月	9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工会、妇联等部门	民营企业, 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
8	金秋招聘月	10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	中小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,各类劳动者
9	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	10-11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10	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	11-12月	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高校毕业生,各类用人单位